

证券代码：920690

证券简称：捷众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28

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绍兴市柯桥区安昌捷众科技工业园 3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孙秋根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：

本次股东会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3,941,418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6.276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参与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，出席 9 人；

2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3.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941,4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941,4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941,4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941,4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941,4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941,4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941,418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
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
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941,418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
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
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43,941,418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;
反对股数 0 股, 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弃权股数 0 股, 占
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941,4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6 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3,941,418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00%；
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
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2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。

(十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(二)	《关于 2025 年 年度权益分派 预案的议案》	590,118	100.0000%	0	0%	0	0%
(七)	《关于募投项 目结项并将节 余募集资金永 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》	590,118	100.0000%	0	0%	0	0%

(八)	《关于拟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590,118	100.0000%	0	0%	0	0%
(十一)	《关于2026年度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	590,118	100.0000%	0	0%	0	0%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煜、崔斌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；

(二) 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》

浙江捷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19 日